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19年1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11日